

桃園市市地重劃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至第67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按重劃區別分。

(二) 按辦理時間、重劃總面積、提供建築用地、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節省政府用地徵購及工程建設費用、土地所有權人平均負擔情形、抵費地、平均地價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市地重劃：係依照都市計畫規劃內容將畸零細碎形狀不整之土地，就原有位次予以交換分合並配合興辦各項公共設施，使重劃後各宗土地形狀方整，直接臨路且立即可供建築使用之綜合性土地改良事業。有關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工程建設費均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不僅政府可節省建設經費的支出，土地所有權人亦可享受重劃後地價上漲、交通便利、環境品質提昇等實質利益，目前已成為世界各國日益重視之都市建設手段之一。

(二) 辦理時間起訖年月：自市地重劃計畫書公告日起至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確定為止。

(三) 用地徵購地價：依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時倘以徵收方式取得該筆土地所需支付之補償地價核計。

(四) 工程費用：指道路、橋樑、溝渠、地下管道、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平面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整地、材料、工程管理費用及應徵收之空氣污染防治費。

(五) 土地所有權人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text{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text{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text{重劃區總面積}-\text{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times 100$ 。

(六) 土地所有權人費用平均負擔比率= $(\text{工程費用總額}+\text{重劃費用總額}+\text{貸款利息總額})/[\text{重劃後平均地價}\times(\text{重劃區總面積}-\text{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times 100$ 。

(七) 抵費地金額：抵費地已出售者按實際出售金額填寫，未出售者按重劃後評定地價填寫。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各重劃區負擔總計表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